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蔡宇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蔡宇震先生,41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界擁有逾15年經驗,擅長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蔡先生現為RUSAL Global Management B.V. 之高級法律顧問。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蔡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將享有年薪約228,000港元。蔡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且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 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蔡先生現時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桂冠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葉國祥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